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64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被告 王文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且未約明該合意管轄係合併或排他管轄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查本件被告戶籍地址於民國98年1月14日即自屏東縣內埔鄉遷入至高雄市左營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生活重心應已遷往在高雄市左營區，堪認為其住所，是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堪以認定。然兩造已於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」等語，可
認兩造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說
明，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